

株洲市芦淞区坚栗村城中村五期配套基础
设施项目（天曲路）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报批稿）

建设单位：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新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2024年06月

株洲市芦淞区坚栗村城中村五期配套基础
设施项目（天曲路）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报批稿）

建设单位：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新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2024年06月

何冬冬
624

株洲市芦淞区坚栗村城中村五期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天曲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项目位置	株洲市芦淞区，设计范围南起 FX06 路（K1+460），北至航空大道（K1+900），起点坐标：东经 113.161186°，北纬 27.778973°，道路设计长度为 440m			
	建设内容	道路全长约 440 米，路幅宽 24 米，双向 4 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以及附属工程等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5878.02	
	土建投资（万元）	3385.6	占地面积（m²）	永久：	9195.65
				临时：	3000
	动工时间	2024 年 1 月	完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土石方（m³）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12500	12500	0	0
取土（石、砂）场	无				
弃土（石、渣）场	无				
项目区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	株洲北部罗霄山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地貌类型	南方红壤区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t/(k m²·a)]	300	土壤容许流失量[t/(k m²·a)]	500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项目所在地无泥石流流易发区、崩塌滑坡危险区；项目未占用基本农田、河道、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实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主体工程选址排除了严格限制行为和普通要求行为的水土保持制约因素，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	55.3t				
防治责任范围	12195.65 m²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防治标准等级	一级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	
	渣土防护率（%）	97%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覆盖率（%）	27%	
水土保持措施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路面区	雨水排水沟 655m	/	临时排水干沟 70m，临时排水支沟 485m，沉砂池 2 个	
	绿化带	/	绿化植草面积	/	

株洲市芦淞区栗栗村城中村五期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天曲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1760.00 m²，种植乔木 90 株，灌木 360 株	
	边坡区	截水沟 130m	绿化植草面积 1635.65 m²	临时沉砂池 3 个，临时覆盖 1635.65 m²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万元）	工程措施	11.78 万元	植物措施	16.59 万元
	临时措施	2.39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12195.65 元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0.62 万元	
		水土保持监理费	2 万元	
		设计费	3.6 万元	
水土保持总投资		43.23 万元		
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信息	姓名： 周冬兴 专业及职称：			
	单位名称： 电话： 13902330536			
	证件类型和号码：			
	加入专家库时间和文号：			
专家审核意见	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基本符合项目实际	
	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分区		防治范围合理、防治分区划分适当	
	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方法和结论		水土流失预测范围和预测时段划分适当，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结果	
	防治标准及防治目标		防治目标按一级，目标数据设置基本合理	
	措施体系及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基本合理，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进度安排	
	施工组织管理		施工组织管理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原则、方法基本符合有关规定	
其他修改意见详见附件。				
17/2.12 专家签名： 周冬兴 2024 年 6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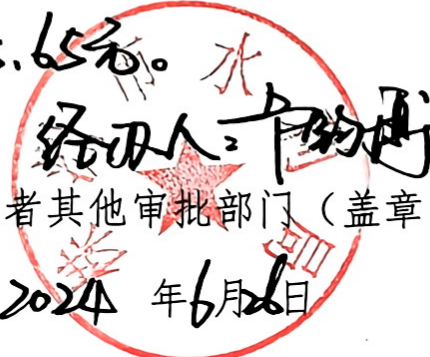
株洲市芦淞区坚栗村城中村五期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天曲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方案编制单位 (盖章)	北京新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湖南分公司	建设单位 (盖章)	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 运	法人代表及电话	刘华钢
联系人/电话	黄运 18773351188	联系人/电话	李璐 18707330425
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 238 号东帆国际大厦 2422 号	地址	株洲市芦淞区太子路 925 号
邮编	412000	邮编	412000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坚栗村城中村五期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天曲路)		
建设地点	株洲市芦淞区, 南起 FX06 路(K1+460), 北至航空大道(K1+900), 起点坐标: 东经 113.161186°, 北纬 27.778973°		
区域评估情况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水土保持公示网 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317677		
	起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6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 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587032211Y		
	地址: 株洲市芦淞区太子路 925 号 电子信箱:		
	法人代表: 刘华钢 联系电话: 13873387079		
	授权经办人姓名: 李璐 联系电话: 18707330425 证件类型及号码: 身份证 430202199104252021		

生产建设 单位承诺 内容	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无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4年6月4日
审批部门 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水土保持补偿费12195.65元。 经办人：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2024年6月26日

备注：1. 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